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貳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此案因屆期終止，不再辦理。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數雖為稅前淨利，惟依公司章程需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一〇八年度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申請期間為109年3月27日起至109年4月6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詳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486,630 元，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8,922,408 元，減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97,052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9,119,460 元，再以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4,486,630 元和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632,830 元彌補之。因是，一〇八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議事手冊。
- 四、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 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該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及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由於盧麗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財務會計之專業，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發揮其專長。
-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蕭奕彰	東南工專 土木科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大同技術學院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蕭奕宏	東石高中 機工科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淡江大學 商管系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世新大學 編輯採訪系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東南工專 機械科	旭品科技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盧麗珍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簡國閔	政治大學 會計系	黑極國際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 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 財務長

六、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董事長、本公司 執行長
董事	蕭柏翔	禹群企業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蕭奕宏	禹群企業公司 董事、禹群企業公司 經理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長 愛惠浦科技公司 董事、直流電通公司 董事 耀勝電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固旺佳投資公司 董事長 吾托邦電影娛樂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本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盧麗珍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簡國閔	黑極國際公司 董事長、福居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浩鑫公司 獨立董事、六角國際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 弘帆公司 監察人、耀勝電子公司 監察人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無	<u>第十三條之一：</u> <u>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	增列修訂日期

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